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饶安办字〔2021〕55号

上饶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上饶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上饶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上饶市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上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经办人：罗贤运

电话：0793-8209687

共印5份

上饶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当前，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部分企业为牟取利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时有发生，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管理任务重。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按照省、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总体部署，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现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和省、市领导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指示要求，切实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重点

危险化学品领域

（一）重点打击的非法行为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

化学品的；无证、超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的；化工企业试生产超期仍从事试生产活动的。

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4. 未开展安全条件审查和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工艺、设备、材料的。

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让、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的。

7.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生产事故的，破坏事故现场的，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

8. 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从事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的。

9.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0. 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已过期，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活动；超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重点整治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未按规定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4.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5. 试生产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就投入试生产及试生产超期的。
6.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经安全设计诊断的。
7. 涉及危险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未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8. “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露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安全仪表系统不完善的。
9.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未拆除的。
10. 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在装置区内未拆除的。
11.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在装置区内未拆除或搬迁，且未进行抗暴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12. 涉及消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在 2021 年底前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13. 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学历未达到高中及以上的，2020 年 5 月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人员学历不符合三年整治行动要求的。

14.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15. 化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栓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或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合的。

16. 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时，作业票未审批、审批手续不齐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违反 GB30871-2014 标准的。

17. 企业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每 3 年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

19. 擅自改变工艺，从事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擅自使用精馏装置进行危废（高沸物）分离处置的。

20.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前未查验运输公司、驾驶员、押运员资质的。

21. 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22.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和纠正的。

23. 应急器材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机械排风、监控等安全设施超期服役、失效不可用的。

烟花爆竹领域

1. 整治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成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店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零售单

位“下店上宅”、集中连片经营、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等。

2. 整治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不完善，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等。

3. 整治烟花爆竹燃放、运输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侦查非法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4. 打击各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整治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许可已过期；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6. 退出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是否还存放产品、余药。

三、时间安排

“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从省安办文件部署之日（10月21日）开始到2022年1月底结束，分工作部署、企业自查、监督检查三个阶段进行，其中监督检查贯穿“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全过程。

（一）工作部署阶段（11月15日前）

各地迅速对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进行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抓紧落实。请各县（市、区）安委办于11月16日前，将本地转发本方案或部署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的情况报市局危化科。

（二）企业自查阶段（11月15日-11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企业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自查工作，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问题，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对于超期、超范围生产经营以及未办理建设项目手续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应立即停产，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

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开展隐患治理。12月1日前，将本企业的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书面报当地县级应急部门。

（三）检查督导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底）

各地要根据省、市“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情节严重的要责令立即停产，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整理辖区内打非治违工作台账和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建立“打非治违”企业黑名单，注重跟踪督办。市安委办将重点督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发生事故的企业。

各县（市、区）安委办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及《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见附表）并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组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主体责任。

（二）建立联动机制，严格依法执法。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协作和联动作用，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严格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对相应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典

型非法违法行为，要从重查处，提高专项整治行动的精准度和打击面，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安委办要发挥打非治违综合协调、检查督办、考核问责作用，要把此次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作为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前集中攻坚的重点任务，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和典型案例曝光。市安委会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诿、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约谈。

联系人：罗贤运，联系方式：0793-8209687

附件：“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附件

“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违法违规企业主体责任(单位、个人)名称	违法违规情况	执法及惩法情况	备注
1				
2				

注：铅山县、万年县、德兴市至少报送2个危化行业“打非治违”典型案例，其他县（市、区）至少报送1个危化行业“打非治违”典型案例。

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走深走实，保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统一部署，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底，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依法严厉打击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堵塞监管漏洞，集中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同时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运返程高峰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范，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打击范围和责任部门（单位）

1. 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重点打击建设项目未依

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未依法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和用地、用林等审批（责任单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工信、林业部门）。

2. 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开采、生产、建设、中介活动的行为。重点打击：不按批准的设计建设，违法探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责任单位：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

3. 依法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或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

4. 停产停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复产复工手续，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电力部门）。

5.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6. 非法将采掘施工项目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重点打击未按规定落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队伍“九统一”管理，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法违规分包转包等（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7. 外委外包工程违法违规，没有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非法挂靠并进行非法生产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8. 非法运输、储存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9. 安全风险分级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10.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假冒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制售假证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11.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12.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危险作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执行作业前安全风险告知和现场作业交底确认制等规定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13.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14.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生产执法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15.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16.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地下矿山重点打击：擅自开采保安矿柱、中段设置与设计严重不符、仍在使用的28项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提升等重要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等行为；露天矿山重点打击开采顺序与设计不符、运输道路与设计不符、台阶超高边坡超陡、平台宽度不足等行为；尾矿库重点打击：违规取砂、放矿、筑坝以及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等（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和省属驻饶单位）。

三、重点工作安排

（一）企业层面。各非煤矿山要对标对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以及作业前安全风险告知和现场作业交底确认制；要对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重点打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前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重大隐患要按《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要求立案调查，在整改的同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同时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省属矿山企业要带头作表率，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并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于1月15日前报市安委会矿山专委会办公室。

（二）部门层面。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落实，结合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和大排查”等重点工作，针对四季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细化“打非治违”责任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强化警示教育，通过邀请企业随同执法、事故报告会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强化检查执法，凡发现非法违法违规行，绝不手软、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进行行刑衔接，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三是**强化监管合力，组织开展联合督查检查，充分发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黑名单、约谈曝光等制度作用，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期间，市应急

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至少报1例“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至市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三）政府层面。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实施。一是每月组织研判、全面摸底排查，明确本地区非煤矿山“打非治违”百日行动重点、难点，精准施策发力；二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暗查暗访、交叉检查等，严惩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爲，保持高压态势；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督导推进“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有力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期间，除信州区和余干县外，德兴、玉山、弋阳至少报送2例，其他县（区）至少报送1例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至市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的重大战略行动。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是落实年初市矿专委印发的《上饶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大攻坚战”和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行动落实。要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和坚持“三个必须”原则，建立由县级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打击非法违法工作机制，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迅速开展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

持“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要全面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各地矿专委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活动，确保在“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期间，做到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督查检查全覆盖；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该约谈提醒的要及时约谈提醒、该停产的依法停产，该关闭的依法关闭；对重大隐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重点抓一批按照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款处罚的典型案件。

（三）强化工作跟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的调度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市应急管理、市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市公安、市发改、市工信、市林业部门和各县（市、区）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活动开展情况及《“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见附件），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矿专委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市矿专委将把“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并于明年1月中旬组织开展“回头看”。期间，市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将组织联合督查检查组深入有关非煤矿山县和重点企业进行“百日”行动专项督导，切实推动“百日”行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安委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陈一峰 13767333688、聂志峰 13307037575。

附件：“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附件

“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违法违规企业主体责任（单位、个人）名称	违法违规情况	执法及惩法情况	备注
1				
2				

上饶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统一部署和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底，在全市工贸行业全面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按照“严、准、狠、实”要求，严厉打击一批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发挥执法查处强力震慑作用，倒逼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消除“三违”问题，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根绝重特重大事故”安全生产目标。

二、范围与内容

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覆盖工贸行业各类企业，以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和建材、轻工等事故多发行业为重点，着力打击高风险作业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关键作业环节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切实增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工贸行业“打非治违”重点内容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一）共性的非法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

2. 新(改、扩)建项目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3. 隐瞒重大事故隐患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

4. 责令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后，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5. 停产停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复工复产手续的；

6.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外包作业未明确并落实相关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的；

7. 未建立并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9. 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不及时纠正的；

10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11.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破坏事故现场的；

12.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生产执法的；

13.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1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5. 擅自关闭、切断、损坏安全监测报警装置，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报警参数的；

16. 其它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工贸行业重点非法违法行为

1. 钢铁企业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粉尘涉爆企业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

互联互通；

(2)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

联锁；

(5)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4.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5. 建材行业企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轻工行业企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三、部署与落实

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分步骤、分阶段严密推进，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部署推进到位、宣传动员到位、跟踪落实到位。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15日）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对本辖区内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进行全面部署。要通过文件印发、信息推送、宣传宣贯等方式，务必将“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要求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形成浓厚氛围；要通过定人、定任务、定期限等方式，将“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压实到企业和基层一线，确保工作成效。

第二阶段：严打严治阶段（2021年11月16日-12月31日）

各地要积极推动工贸企业对照非法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开展自查整改，形成企业“打非治违”自查整改台账；要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制定月度工作计划，确保每月必执法，违法必查处，并按照“一企一档、一处罚一案卷”的要求，将非法违法企业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卷。

第三阶段：巩固强化阶段（2022年1月）各地要根据前期“打非治违”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一步梳理出重点难点，进行查缺补漏，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改进完善。要切实做好非法违法行为整改落实的跟踪督办，确保打击整治到位，严防整治流于形式、问题死灰复燃等情况发生。要及时对本地“打非治违”百日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思考提出建议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清工贸行业安全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切实把实施好“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作为践行“两个至上”理念的具体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坚决扛起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主体责任。要坚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指导督促企业认真组织自查整改，广泛发动一线职工积极参与。要努力协调工信、科技、商务、市监等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严格执法。各地要认真分析辖区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特点，查找生产安全事故的共性问题，通过

采取暗查暗访、鼓励投诉举报等措施，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开展针对性“打非治违”，尤其要重点打击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特种作业无证上岗、危险作业未经审批等突出问题，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坚决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执法要求，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查处；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要按照上限处罚，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做好行刑衔接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地要加强辖区内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的跟踪调度，组织对街道（乡镇）、开发区等功能区及有关部门、企业“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坚决防止“走过场”“空喊口号”和执法检查宽、松、软等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对问题隐患的督促整改、对非法违法行为的规范查处作为衡量“打非治违”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对工作开展不认真、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执法查处松软无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地于12月3日、1月3日前报送上月“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见附件），并于2022年1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市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健，0793-8209256；电子邮箱：22618685@qq.com。

附件：工贸行业“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附件

工贸行业“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非法违法企业 (单位)名称	非法违法 情况	执法及惩处 情况	备注
1				
2				

注：各县（市、区）、上饶经开区在“百日行动”期间需至少报送1个工贸行业“打非治违”典型案例。